关于广德市 2024 年第 2 批次(工矿废弃 地复垦挂钩)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德市人民政府: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,广德市 2024 年第 2 批次(工矿废弃地复垦挂钩)城镇建设用地业经批准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使用已经验收的广德市 2018 年第五批次历史 遗留工矿废弃地农用地指标 21.8536 公顷(其中耕地 4.0264 公顷),与桃州镇南塘社区、双河社区、富家村社区,新杭 镇路东社区、牛头山社区、流洞社区、洪山村、青岭村,誓 节镇余枫村,邱村镇门口塘社区、谈里村、赵村村境内集体 农用地 21.8536 公顷(其中耕地 4.0264 公顷),集体建设用 地 4.7390 公顷相挂钩,

同意征收集体农用地 21.8536 公顷(其中耕地 4.0264 公顷), 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4.7390 公顷。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26.5926 公顷, 按呈报的规划用途, 用于城镇建设, 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 二、广德市人民政府要按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安徽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规定,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序,按标准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,维护社会稳定。补偿费用不到位、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,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此 复

2024年9月4日